

铜梁区大庙镇 5000m³/d 污水处理厂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铜梁区大庙镇 5000m³/d 污水处理厂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绅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单位）、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以及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咨询了有关问题，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铜梁区大庙镇 5000m³/d 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金桂村（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庙区块东南侧）。

原建设单位重庆金庙实业有限公司属于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22 年，重庆金庙实业有限公司独立出来，并将资产划归给母公司，变更后建设单位为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采用“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 池→高密度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排放”处理工艺，主要处理铜梁高新区大庙区块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调节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S 池、高密度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及加药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机修间及仓库、综合楼等，以及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设施。污水处理一期工程规模为 5000m³/d，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桂林河，最终排入小安溪。本工程不包括厂外纳污管网的建设，仅包括污水处理厂内部管道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际处理规模为 5000m³/d，服务范围为园区范

围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采用 CASS 工艺，粗格栅及调节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S 池、高密度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及加药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机修间及仓库、综合楼等全部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铜发改委[2016]563 号”批准大庙污水处理厂立项。2021 年，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铜梁区大庙镇 5000m³/d 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3 月 24 日，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以“渝（铜）环准[2021]25 号”文批准铜梁区大庙污水处理厂按照一期 5000m³/d 规模建设。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土建完工。2022 年 10 月 25 日，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2474286932XD002V），（持证单位：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调试运行。项目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13.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0 万元，比例 16.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就“铜梁区大庙镇 5000m³/d 污水处理厂工程”环评中的建设内容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项目与环评相比有如下变动：

（1）设备变动情况：由于厂区进水水质中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低，实际建设过程中暂未安装浮油收集机，后续根据实际进水水质情况适时安装浮油收集机；部分设备型号发生变化，但不影响污水处理能力及效果。

（2）消毒方式变化情况：消毒方式由环评阶段的二氧化氯消毒变为优氯净。

（3）辅助设施变化情况：环评阶段不设置食宿及在线监测房，为方便员工就餐与休息，实际建设中在综合楼内增设了食堂、值班宿舍；同时，环评阶段提出了在线监测要求，同时排污许可也要求安装在线监测，为了便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实际建设中增设了 2 栋在线监测房（面积均为 19.84m²）。

(4) 环保工程相对环评有所调整；实际建设中增设了食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预处理之后进入本工程厂区管网；项目污染源（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交由重庆绿满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在线监测系统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监测废液及废试剂空瓶，属于危险废物，重庆绿满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监测废液及废试剂空瓶交由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和《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可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格栅、调节池、CASS池和污泥处理区的污泥脱水机房和贮泥池等散发的恶臭气体以及食堂油烟。

污泥脱水机设置于厂房内，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栅渣及时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堆积；厂区进行了绿化，并以一期CASS池为中心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来降低臭气影响；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对于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暂未搬迁的1处居民点，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做出搬迁承诺。

（二）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桂林河，最终排入小安溪。项目冲洗废水、脱泥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以及铜梁高新区大庙区块范围内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池→高密度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桂林河，最终排入小安溪。污水进出口均设置有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以及污泥脱水机房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布置于构筑物或车间内，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综合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空瓶、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栅渣、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经污泥脱水机房脱水后（含水率 $\leq 80\%$ ）后，按鉴别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置（目前尚未产生污泥，按危废管理要求设置污泥暂存间，已委托技术咨询单位开展污泥鉴别工作）；在线监测废液及废试剂空瓶收集后交由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五）地下水

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暂存场所、机修间及污水处理构筑物等均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厂区设置有1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等。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设置有1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避免因停电造成设备停运；柴油发电机使用的柴油采用柴油桶桶装储存，柴油桶置于围堰内，并配备有灭火器材等。

②对污水处理构筑物、管道埋设区域、污泥暂存场所等进行了防渗处理。

③厂区张贴有各类标识牌，设有应急物资等。

④厂区设有地下水监测井。

⑤加强管理，对建构筑物、设备、管网等定期进行巡查，并积极监控厂区进出水流量和地下水监控井水质变化，及时发现渗漏，并及时处置。

⑥制定了铜梁区大庙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00224202210000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2023年1月3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备

运行正常。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监测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甲烷最高体积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尾水的pH、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标准限值要求，总镍、总铜、总锌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3标准限值要求。

外排雨水中pH、COD、NH₃-N、SS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北侧、西侧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地下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各监测点pH、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总磷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管理制度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范围内。

六、环保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环保档案包括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七、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铜梁区大庙镇 5000m³/d 污水处理厂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建议与要求

- (1) 后续运行中产生的污泥，应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有效处置。
- (2) 积极推进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
- (3) 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签名：郭加、何凌、李强、加力、尚福渠、李

2023年2月15日